

建设和谐新农村的根本动力研究

文/赵贵臣 刘化岭

一、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根本动力

(一) 农业产业化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是农业经营体制的又一次重大制度创新。农业产业化既是一个改革问题,也是一个发展问题。说它是改革问题,是因为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最基本的经营制度,是各项农村政策的基石;说它是发展问题,是因为通过农业的产业化经营,可以使更多的地区、更多的产业得到迅速发展。我国的国情决定了我国的农业产业化,可以在不改变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体制的情况下,使分散经营的小农户优化组合成专业生产联合体和大规模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这就开辟了在小规模家庭经营基础之上,提高农业整体效益的新途径。

(二)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带动力量,有利于从根本上转变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既是对农产品品种和质量、农业区域布局和产后加工转化进行全面调整的过程,也是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向深度进军的过程。农业产业化可以提高农业专业化水平,实现农业由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提高农业的比较利益,从而能更加有效地促进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增加农民收入。

(三) 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引导农民进入市场。一方面,农业产业化经营能更好地解决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农民对市场调节主观思维不相适应的矛盾,从而使小生产和大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另一方面,农户在进入市场的过程中,由于主体分散,经济实力弱,难以抗拒自然和 market 所带来的双重风险。而走农业产业化之路,把分散的家庭经营同集中的市场要求有机联系起来,多渠道地参与市场竞争,就能减少由于农业波动给农户带来的损失,从而有效地帮助农民规避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最大限度地增加农民收入。

(四) 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增加农业就业潜力。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只有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只有通过引领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各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协会才会应运而生,这样既能随着农村二、三产业的不断发展,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同时又能增强农业对剩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找到一条新路子。截止2005年9月,全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已发展到11.4万个,组织带动农户8454万户,每户从中平均增收1200元。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一) 传统农业固有的思维定势和思维观念,造成了农民与市场的严重脱节,弱化了广大农民的市场意识、风险意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从过去单纯地满足于搞规划,习惯于建基地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必须解放思想,更新发展观念,增强创新创业意识和市场风险意识,按照市场经济的运作规律来建立农业产业化经营方式和运作体系。

(二) 土地流转机制与土地规模经营之间的矛盾尚未得到有效的解决,阻碍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深入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们党在农村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不可否认自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我国的农业生产力水平确实得到了提高,但客观上也造成了土地承包权的分散,给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带来很大难度,使农产品生产难以形成区域特色和优势。因此,必须尽快建立起一套规范、合理、有效的土地自由流转制度。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向深层次发展。

(三) 利益联接机制不完善,是农业产业化当前面临的十分突出的现实问题。利益联接机制是农业产业化经营过程中,龙头企业和农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利益分配机制是决定农业产业化经营能否长期坚持下去的瓶颈因素,合理的契约式的利益联接机制,是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方向。只有坚持这个方向,才能从根本上避免短期效益,避免定单伤农,龙头企业才能真正发展壮大,才能结成实质意义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农业产业化经营也才会有更稳固的基础。

(四) 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培养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潜在动力。政府要加强对产前市场信息的研究和引导,搞好规划,营建科学合理的制度环境,为农业产业化发展创造良好的软环境。同时大力培育农村经纪人队伍。这些经纪人观念新、信息灵、脑筋活,他们在农村的运销活动,一方面,可以向农民传递市场信息,指导农民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另一方面,拥有闲置资金的农村经纪人还可以把积累资金转向兴办企业,有利于实现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就近转移。

(作者赵贵臣系北华大学副教授; 刘化岭系北华大学会计师)

相关链接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对中国金融安全的负面影响及对策分析
建设和谐新农村的根本动力研究
浅议当前中国农村养老问题
人才流失与企业人才环境竞争力探讨
我国农产品供应链构建与整合的研究
以民为本是中国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
经济全球化条件下要素价格均等化为何不成立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对农民收入影响的例证分析
当前我国农村就业与农村人力资本投资关系的深层思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 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 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 100020 电话/传真: (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 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